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美团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团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about.meituan.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為配合本地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出示北京健康寶綠碼
- 必須佩戴口罩
- 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迫

謹此提醒出席者考量自身個人狀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預防措施；(b)受本地政府檢疫規定規限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c)受本地政府訂明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徵狀的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本地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線上參會，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8. 按投票方式表決.....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10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的權利，惟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權利
「本公司」	指	美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即本公司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羅兵咸」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視乎文義而定）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由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王興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穆榮均先生 (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 (執行董事)

劉熾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南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高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參加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動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i) 建議重選董事；

- (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iii)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 (iv)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及穆榮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向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向洋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認為沈向洋博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所要求之獨立性。經適當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董事會信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及高效營運及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沈向洋博士在創新和科技行業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其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買賣B類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發行B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B類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8,249,783股A類股份及5,505,294,882股B類股份。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236,708,933股B類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前提是有關額外數目最多為通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倘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重續、撤銷或修改，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更具靈活性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8,249,783股A類股份及5,505,294,882股B類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18,354,466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期間維持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在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為本公司核數師，為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有關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鑒於目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為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做出以下特別安排：

除傳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直播（「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

地點進入。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網上進行投票。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股東的指示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寄發予登記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登入詳情函件。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將會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聯繫資料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者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有關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如此行事)，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按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投一票。關於建議重選執行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十票及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

1. 王興先生

王興，43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王興先生全面負責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彼監察高級管理團隊。王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創立美團網(meituan.com)，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王興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立本公司之前，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參與創立了中國第一個大學生社交網站校內網(xiaonei.com)，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校內網(xiaonei.com)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售予千橡互動集團，後來更名為人人網(紐交所代碼：RENN)。王興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參與創立了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經營。其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理想汽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LI)的董事，而理想汽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015)，王興先生獲委任為其非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美國特拉華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王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並自動連續重續，為期三年，直至根據該服務合約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興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以信託創始人及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於由一間受控股法團Crown Holdings Asia Limited持有的489,600,000股A類股份；(ii)於一間受控股法團Shared Patience Inc.持有的26,269,783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iii)由一間受控股法團Shared Patience Inc.持有的318股B類股份；(iv)由一間受控股法團WAFO Global Inc.持有的1,121股B類股份；及(v)一間受控股法團WangXing Foundation持有的47,952,542股B類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12%(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興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興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穆榮均

穆榮均，42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金融服務及公司事務。

穆榮均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管理及經營經驗。在共同創辦本公司之前，穆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在領先的中文互聯網搜索提供商百度公司（納斯達克代碼：BIDU）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穆榮均先生亦是專門從事迷你博客的社交媒體公司飯否網(fanfou.com)的聯合創始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該公司技術總監。

穆榮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清華大學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穆榮均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計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該服務合約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無權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收取年度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穆榮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以信託創始人及財產授予人的身份於一間受控股法團Charmway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18,65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一間受控股法團Share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Shared Vision」）於7,33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iii)由Shared Vision持有的666,668股B類股份；(i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相等於333,332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有關5,000,000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3%（一股一票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穆榮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穆榮均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沈向洋博士

沈向洋，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就技術創新、全球科技及互聯網行業趨勢，以及須遵守董事會指引及須經董事會審批的其他事宜提供獨立意見。

沈向洋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Microsoft Research，擔任華盛頓州雷德蒙德的研究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他作為微軟中國研究院（後來更名為微軟亞洲研究院）的創始成員之一移居北京，並於此擔任九年的研究員，隨後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董事總經理及微軟公司傑出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沈向洋博士擔任企業副總裁，負責Bing的搜索產品開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彼擔任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出任有道公司（紐交所代碼：DA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向洋博士已以其作為微軟公司執行副總裁的身份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主要企業管治經驗包括(i)對內部控制系統及政策提出建議；(ii)定期與董事會交流；及(iii)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沈向洋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卡耐基梅隆大學機器人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選入美國國家工程學院。

沈向洋博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續簽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可自動續簽連續三年，直至該委任函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沈向洋博士獲授予相當於60,000股B類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52,500股獎勵股份的歸屬向沈向洋博士發行52,500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一股一票基準）（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向洋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向洋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向洋博士確認並無有關彼重選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78,249,783股A類股份及5,505,294,882股B類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18,354,4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較早日期之前進行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並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及／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按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購回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獲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王興先生被視為擁有515,869,783股A類股份及47,953,981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2.37%。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兌換其部分股權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

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預期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王興先生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達到按照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程度。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作出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335.00	274.20
五月	297.80	240.00
六月	338.00	283.40
七月	318.60	190.40
八月	249.00	183.20
九月	267.80	224.80
十月	298.00	228.20
十一月	297.60	230.20
十二月	256.60	213.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42.40	191.80
二月	235.80	165.30
三月	181.90	103.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2.50	144.40

美团 Meitua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团(「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路4號恆基偉業大廈A座美团北京辦公室指揮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穆榮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沈向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B類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代價發行可認購額外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認股權證、債券、賦予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B類股份的票據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B類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B類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B類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由王興先生代表彼等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前提是根據此授權可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而受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前提是該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本公司股份任何合併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數量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9.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

承董事會命

美团

董事長

王興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路4號

恆基偉業大廈B座及C座

郵編：10010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必須以個人身份）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A類股份持有人及B類股份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興先生、執行董事穆榮均先生及王慧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熾平先生及沈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高敦先生、冷雪松先生及沈向洋博士。